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7 号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沿生物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要求，前沿生物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前沿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共 3 页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沿生物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沿生物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前沿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瑾璐



中国北京

汤然



日期:

2022年 10月 14日

附件：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向 7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18,6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本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3,246.49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本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59 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200,000.00 元存在差异。经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合计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FB2001 研发项目 中期分析阶段	195,666,755.54	75,167,818.35
	合计	195,666,755.54	75,167,818.35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33,246.4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69,266.63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863,979.8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3,979.8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863,979.86 元。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 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863,979.86	863,979.86
合计	863,979.86	863,979.86

六、结论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6,031,798.2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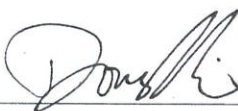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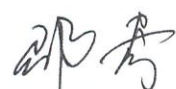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ONG XI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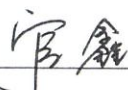
(签字)



邵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2年 10月 14日